

编者按

近年来,“依法治军”已成为社会公众耳熟能详的高频词。鲜为人知的是,在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以及我国军事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依法治军”这四个分量极重的字,走过了一段不同寻常的历史轨迹。为了清晰地展现这段历史,即日起,本报推出“‘依法治军’称谓的历史轨迹”一组3篇报道。

新时期首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军”

“依法治军”称谓的历史轨迹(上)

□ 张建田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纲要(2020-2025年)》,首次将军事法治建设列入国家法治建设规划之中,并在“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标题之下,对今后五年内依法治军的规划目标、任务及其内容等提出明确要求。

在此之前,笔者为了撰写《中国军事法学》一书,曾查遍国内外辞典,均没有“依法治军”这个概念及条目,更遑谈有明确的解释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依法治军的含义通常指依据军事刑法治理军队,这与法律与刑罚最初从军队和战争中产生是分不开的。当然,无论是在奴隶制、封建制的中国,还是中世纪的欧洲,军事法的内容大多是以惩治犯罪为导向,所以依法治军实质上仍是依刑施治,以罚为主。直到近代,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依法治军才有了新的内涵。

建军历史就是依法治军历史

上世纪80年代中期,在党和国家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的形势下,军队内部一些领导干部的讲话和部队材料中,不时出现“依法治军”“依法带兵”等提法,这引起了军队有关部门领导的关注。在组织专人对此研究后,提“依法治军”会“容易被片面理解为‘以罚治军’,乱施惩罚,从而损害我军的优良传统,影响官兵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并且“会混淆我军的性质,引起部队思想上的混乱”,还有人认为,提“依法治军”会损害党在军队中的领导作用。为此,有关部门专门出具内部文件,建议在部队停止使用“依法治军”“依法带兵”等之类的提法。

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党建军的历史就是依法治军的历史。早在红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就高度重视法规制度建设,不仅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而且提出编制红军法规,明确规定红军的任务,依法规范和调整红军对内对外的各种社会关系,制定规范军队和军人的大量行为基本准则,其中著名的就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新中国成立后,法治环境和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国防和军队建设从过去比较低级的阶段向较高级的阶段发展。国家法治建设的起步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统一的体制编制,客观上需要全军制定统一规范的法律法规,将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升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从而对依法治军的孕育提出客观需求。

例如,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国家陆续颁发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条例》等行政法规。

在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的领导下,我军制定了第一部分《队列条令》、《内务条令》和《纪律条令》也于1951年2月颁发全军执行,并于1953年至1957年先后两次对三大条令进行修改。

1955年,根据兵役法实行了义务兵役制、军衔制和干部薪金制等重大制度。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军事法治建设后来陷于被干扰、被破坏和停滞不前的状态,这给依法治军方针的形成和发展造成了严重阻碍。

重阻碍。

军队建设需要不需要“依法治军”?在这类问题上之所以有些人存在种种顾虑,主要源于长期以来我军传统的治军方法、习惯的影响和束缚。

中共创始人之一、新中国法律制度建设奠基人之一的董必武曾指出:“从历史根源上看,在我们党领导人民没有夺取全国政权以前,在不能利用合法斗争的时候,一切革命工作都是在突破旧统治的法制中进行的;夺取全国政权以后,我们又彻底摧毁了旧的政权机关和旧的法统。所以,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在我们党内和群众中有极深厚的基础。这种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可能引起对一切法制的轻视心理。”

这段话清楚地指出了中国现代革命的一个特殊路径的选择,告诉我们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执政党的军队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着漠视法治的倾向。

显而易见,围绕能否提依法治军的最大障碍,源自于“以官治军”思想的根深蒂固,源自于“创立新中国、推翻旧法统”的历史巨变使然。可以设想,言重于法、权高于法,情大于法等现象,势必难容“法治”的生成与存在,长官意志、按土章法办事的习惯做法,难有“依法治军”的生成氛围和环境。

因此,在经历十年动乱的年代之后,在改革开放伊始,当依法治国尚未被确立为治国方略的历史背景下,军队有关部门领导和机关对提“依法治军”或者“依法治军”存在抵触心态是不难理解的。

依法治军方针的理论基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

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重申“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这是我们党思想认识上的一次历史性飞跃,预示着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成为我们党执政、治国的基本方略,这对于我军传统的治军方式的改革,法治观念的确立和增强,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后,邓小平同志作出一系列加强军事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揭示了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客观必然性,深刻阐明了军事立法、执法、司法、法制教育等方面的内容,为确立依法治军在治军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依法治军方针的酝酿与孕育起到了促进、催化作用。

广大官兵结合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和军队建设理论过程中,逐步形成以下共识:在我国,依法治军通常是指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国防建设及其武装力量建设事务,保证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活动。其中,毛泽东、邓小平的军事法制思想,是依法治军方针的理论基础;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战略方针,是依法治军方针的政治基础;国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是依法治军方针的社会基础;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为依法治军方针奠定了实践基础。依法治军是党依法执政、国家依法治国对军队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次出现依法治军明确表述

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使我们全党、全军强烈意识到,党领导人民一方面修改宪法和许多重要的法律,另一方面又强调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一切政党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党的干部和党员都必须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样做,并不会削弱和否定党的领导,恰恰能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更有效地治理国家。

就国防和军队建设而言,当我们的党成为执政党之后,依法治军与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就是两个不同含义、不同层次的提法,二者并行不悖,并不存在一个否定另一个的问题。

尽管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没有明确写入依法治军的概念,但是其通过国家根本大法的立法途径,首次确立了国家武装力量的构成、性质和任务、领导和管理体制、军委主席负责制、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这对于澄清一些军队领导同志观念上的模糊认识,推动中央军委作出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专门发通知明确指出,中央军事委员会既是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也是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不会影响党对军队的领导。

当时还有人提出,宪法应当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力量”。但是,有人觉得这么写也有疑难之处,经请示邓小平同志,他说,宪法序言中已写了党的领导,就包括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可以不必再写了。事后,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在国家的中央军委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领导并不会改变。《序言》里明确肯定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当然也包括党对军队的领导。”

邓小平同志担任军委主席期间,根据宪法和法律,亲自签署、呈报或颁布一系列决定、命令和军事法律、法规。例如,1988年,国家和军队陆续制定和实施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彰显了依法治军的坚定决心。

特别是同年6月,中央军委作出成立中央军委法制局的重大决策,9月5日中央军委在《关于加快和深化军队改革的工作纲要》中指出:“军事法规是正规化建设的依据和标志。军队改革要与军事立法结合起来,以改革促进法制建设,通过立法推动改革和巩固改革成果”“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要逐步走向正规化、法制化道路”,充分表明了法制建设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得到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的中央军委的高度重视,从而为依法治军方针的提出作出必要的铺垫。

1988年12月27日,中央军委在《关于1989年全军工作指示》中明确提出:“全军工作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从严治军,依法治军。”这是军委文件中首次出现依法治军的明确表述。把“依法治军”正式写进安排全军主要工作的文件中,这是我军建设史上的第一次,也是军队最高领导机关对法制建设认识上的一次重大跨越。

(作者系中央军委法制局原正师职法制员)

中央宣传部举行“老兵永远跟党走”记者见面会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见习记者韩潇 8月2日,中央宣传部就“老兵永远跟党走”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

会上,山东省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祥文,麒麟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孔金珠,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帮扶援助科副科长陈倩,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专职辅导员宋玺4人结合自身经历交流了践行“老兵永远跟党走”誓言的心得体会。

李祥文分享了聊城市作为革命老区维护烈士纪念设施的经验和做法,该市在全省率先出台《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等具体规范,从根本上解决机制不顺、保障不力、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根据全市纪念设施管理和建设情况,采取了“四个一批”的措施,全面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孔金珠讲述了科技战线退役军人秉承军人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圆满完成国家任务的事迹。他表示,科研战线退役老兵牢记初心使命,为国家重大项目贡献“中国大脑”,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陈倩介绍了河北省在帮扶、关爱退役军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陈倩谈到,全省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帮扶机制越来越完善,帮扶措施越来越精准,在河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亲自推动下,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专门为退役军人提供临时性、应急性救助。

宋玺讲述了自己作为北大学子携笔从戎,在海军陆战队服役及护航亚丁湾的经历。她建议怀有参军梦想的大学生们勇敢实践,用保家卫国的实际行动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海南首个军地协同法律服务站揭牌



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张凯 摄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梁承武 张凯 近日,海南省军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军事法院联合召开军地司法服务暨“八一”司法拥军工作座谈会,研究创新海南军地协同司法服务和司法拥军工作机制。同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和南部战区军事法院院长谭岳华为海南首个“军地协同法律服务站”举行揭牌仪式。

会议指出,建设运用海南军地协同司法服务机制,是做好涉军维权工作的实践创新,需要在更高站位上统筹涉军维权工作。海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海南省军区副政委

陈亚丁表示,要增强军地协同司法服务工作机制落实落地的责任担当,解决重点问题、充分发挥“机制”司法为战的职能作用,共同促进海南司法拥军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新时代海南涉军维权工作水平。

揭牌仪式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玉萍、海口军事法院院长郑刃与海军某基地签订军地协同司法服务工作协议。该基地是海南军地法院建立的首家军地协同法律服务站试点单位。

座谈会上,海南军地法院领导还向12名现役军人和文职人员颁发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聘书。

国防大学落实大学教学改革创新 实案教学嵌入“蓝军”元素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游雅南 杜美杰 王国锐

7月初,一场火药味十足的“军事刑事审判”在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军事司法专业教室展开。这是2020级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与教员正在进行的军事司法实案教学演练。

这次演练打破了一套剧本演到底的传统模式,开创性地在学员起草法律文书、拟制庭审思路、组织庭审活动中嵌入“蓝军”元素。教员作为“蓝军”与学员唇枪舌战,考验学员的法律驾驭和应变处突能力。

为全面落实大学教学改革创新决策部署,军队司法工作系实案教学团队积极探索“以能力生成为中心的实案教学法”。实案教学法是一种“实案+演练”的案例教学,它以真实案件为蓝本,以原始卷宗为依托,突出姓军为战,实操实练,坚持学员主体、能力本位,实行以案施教、教员指导,构建目标指向明确、内容开放融合、组织形式灵活的实案教学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适应新时代军队司法工作岗位任职能力需求,使学员真正能够在实操实练中提高法理思辨能力、实际办案能力和综合研究能力,军队司法工作系教学团队大胆探索,在原有基础上创新引入“蓝军”力量。其目的是打造一个逼真的庭审现场,配备一支形神兼具的“蓝军”,通过“红蓝”对抗提升军事司法实案演练的硝烟味,增强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这支由教员担任的“蓝军”,身份或是刁钻的法官、猛打猛攻的检察官,或是力战群舌的辩护人,口供时翻的被告人。面对“蓝军”随时抛出的各种干扰障碍,“红军”学员积极应对,精心研判庭审策略,庭审现场变成了真战场。

“蓝军”元素的嵌入,有利于检验学员实际办案能力和应急应变能力。正如学员胡明清所说:“与教员共同参与实案教学,在真实案件情境中与教员过招,不仅提升了我们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更为今后走向战场开展法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主题邮局开通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见习记者韩潇 8月1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共同举办“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主题邮局开通暨人民军队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展览邮品发行仪式”。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馆长李洪军、政委刘锐,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徐茂君、党委书记张利平共同为军事博物馆主题邮局铭牌揭牌。

主题邮局开通封主题画面以体现军事特色符号语言的五星为架构图,图内有军事博物馆党领导的革命战争、兵器等基

本陈列和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人民军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两个主题展览标志性场景,五星架构的中心是军事博物馆馆标,整体表现军事博物馆是展示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光辉历史和建设成就的革命历史殿堂;主题邮局个性化邮票采用主附票的设计形式,主票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为主体画面,副票主体画面与开通封的主要元素一致;主题展览纪念封以人民军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序厅为主要元素,配以明暗线条勾画的鲜红旗帜,凸显人民军队在党的旗帜下前进的展览主题。

吉安市职能部门与驻军单位对接解决涉军难题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郭冬明 龙礼彬

“向为井冈山斗争牺牲的革命烈士三鞠躬。”7月30日上午,江西省吉安市组织“四套班子”和9个职能部门领导,以及驻军代表共50余人,在井冈山烈士陵园祭拜革命先烈。

“吉安是双拥工作的发源地,今天我们一起走上井冈山,就是要通过缅怀革命先烈学传统,进一步弘扬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传承吉安市委军党管武装和双拥工作优良传统。”吉安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王少玄说,他们采取军地联合把脉问诊、对症下药的方式,着力解决新时代双拥工作的症结难点。

“我们今天就坐在‘双拥林’下召开座谈会,让‘双拥之树’见证吉安军地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良好局面。”王少玄说。

“军分区机关‘两个中心’房屋老旧,设备老化,达不到练兵备战要求,急需重建并需要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吉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晏圣林第一个发言。

“事关军事斗争准备的问题,我们各级党委、政

府要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要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为部队练兵备战服务。”大家通过讨论,确定了按照“坚持一流标准、全面规范建设”的思路,采取政府“交钥匙”的办法,立即启动“两个中心”项目建设,并交由市建设局负责。

座谈会上,针对困扰部队建设的吉安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重建、吉安武警支队“一室一站”改建、陆军某预备役炮兵团随军家属就业等11项部队建设难题,军地部门现场对接,对其中的5个难题拿出解决方案;6个一时不能解决的,军地双方现场商定时间表、路线图,由吉安市委办公室督导落实。

“真没想到,昨天刚召开‘八一’军民座谈会,今天一大早,吉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组织市



图为吉安市军地领导为井冈山大井“双拥林”揭牌。 龙礼彬 摄

人社局的同志,上门主动对接随军家属就业的事。”7月31日,看到家属就业有了着落,吉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肖黎贵高兴地说。